

证券代码：000971

证券简称：ST 高升

公告编号：2024-40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约 821 万元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进入执行阶段，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近日，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升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经公开渠道查询获悉，公司新增被执行信息，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；同时新增股权冻结事项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因公司与李威、方宇、付刚毅、刘凤琴发生股权转让纠纷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(2022)京 0105 民初 56449 号、56450 号、56451 号、5645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随后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2023 年 12 月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(2023)京 03 民终 17203 号、18439 号、18440 号、18441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经公开渠道查询获悉，本案中三位当事人已向法院申请执行，公司已成为本案被执行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、2023 年 8 月 16 日、12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<传票>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69 号）、《关于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40 号）、《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58 号）、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6 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（一）近日，经公开渠道查询获悉，公司有新增被执行信息，执行法院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新增执行信息：

案号	被执行人	执行标的金额 (元)	执行法院
(2024)京 0105 执 14887 号	高升控股	8,212,306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上述执行标的为一审判决结果，二审调解期间公司已新支付李威、方宇、刘凤琴三位当事人共 500 万元款项。因上述执行标的未考虑此款项，公司将申请执行异议。

2、新增冻结银行账户信息：

被冻结公司	开户行名称	实际冻结金额 (元)	冻结法院
高升控股	浙商银行北京分行	7,683,620.62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	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	201.12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合计		7,683,821.74	—

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实际已冻结资金金额合计 7,683,821.74 元，在公司整体货币资金中占比约 10%，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四位当事人均已向法院申请执行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与前述执行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进入执行阶段，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